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周高級研究員(02)85906666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073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00073689-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研商人體研究計畫徵詢原住民之機制與平台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轉知轄下各機構，俾憑辦理以原住民族為對象之人體研究案之群體同意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7月22日原民衛字第100103799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本署科技發展組、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0/07/29  
10:00:53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研商人體研究計畫徵詢原住民之機制與平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年7月15日上午10時整

貳、地 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處長正治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為利於生物資料庫之設置者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生物檢體之採集作業，除現行法令規定外(含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本會推動原住民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是否應另訂其他規範，提請 討論。

結論：

(一)生物檢體之採集研究計畫，對於應告知參與者之事項、參與者同意之機制及參與者之權益保障，請設置者確實依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計畫之研究目的或研究結論涉及「原住民族」者，請依據本會公布之推動原住民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召開部落會議徵詢原住民族之同意，或依據其他法令舉行公民投票、召開公聽會或村民大會。

(三)為利於生物資料庫之設置者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生物檢體之採集研究，請研究機關(構)於研擬研究計畫前，先與本會溝通協調。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10)